

2026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左右和6%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

——摘自2026年2月27日市长王建平在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2026年第1期
总第29期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1号楼1层128室

电话：(0916) 2626159

传真：(0916) 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mail.shaanxi.gov.cn

E-mail：hzjjbjb@shaanxi.gov.cn

出版日期

2026年3月25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汉市中心城区2024年度城镇
基准地价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
版)的通知..... 4

部门文件

- 1.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鼓励发动群众参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识别强化风险防范处置的通知..... 43
- 2.汉中市压占人行道及公用土地违规设施专项整治工作线索
举报方式公示..... 45
- 3.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通告..... 46

人事任免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7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汉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度 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汉政发〔2026〕2号

汉台区、南郑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市中心城区（汉台区和南郑区）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成果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验收，现将调整和更新后的城镇基准地价予以公布。

本基准地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汉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汉政发〔2023〕10号）同时废止。

（附件见原文）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3日

- 附件：
1. 汉中市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说明表
 2. 汉市中心城区（汉台区和南郑区）城镇基准地价内涵表
 3. 汉中市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表
 4. 汉中市汉台区褒河物流园及其他各建制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表
 5. 汉中市南郑区其他各建制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表
 6. 汉市中心城区（汉台区和南郑区）城镇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7. 汉中市城区基准地价图
 8. 汉中市汉台区褒河物流园及其他各建制镇基准地价图
 9. 汉中市南郑区其他各建制镇基准地价图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10月1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5〕125号）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汉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一、根据《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删去原市公安局主管，县级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二、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删去原市公安局主管，县级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三、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省级停止委托市级办理2项。分别为：原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原市体育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审批”。

四、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9 号），新增“中医医疗广告审查”1 项委托行政许可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主管和负责实施。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新增市级权限 3 项。分别为：市司法局主管和负责部分初审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市司法局主管和负责初审的“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市气象局主管和负责初审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将市文物广电局主管，市文物广电局和县级文物部门负责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名称调整为“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文物销售单位设立审批”名称调整为“文物销售经营许可”；将市文物广电局主管，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名称调整为“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七、根据《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将市国家安全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名称调整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将市生态环境局主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的“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审批”名称调整为“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将市档案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名称调整为“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审批”。

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取消“燃气经营许可”县级实施权限，由市城市管理局主管和负责实施。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十、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9 号），受委托事项由具有行政许可权限的省级行政机关与市、县（区）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签订委托书后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汉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及时调整修订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程监管，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各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完成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此前我市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2 日

汉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共 393 项，其中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349 项，中央垂直管理等机构实施事项 29 项，承接省级层面设定事项 15 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349 项）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 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5〕1446 号）
3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 号）
4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7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8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13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4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6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17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8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9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0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3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25）
27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1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7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8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9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0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1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2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3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4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5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6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 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7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 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 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 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
5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56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8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9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60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1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2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4号）
63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5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部分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66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67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6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7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7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7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4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B 类、C 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
7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 号）
77	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78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80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1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2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3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6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城乡规划部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7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8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89	市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90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
91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2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9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95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9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97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98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99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100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1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102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103	市生态环境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0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0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7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8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9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0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1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2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3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4	市城市管理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5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
116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城市管理局承办）；市城市管理局；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8	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9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0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物广电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物广电局、市城市管理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物广电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1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126	市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7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8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3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3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34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35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39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2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43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4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45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46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48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5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51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52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53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54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55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56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58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0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1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3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4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5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6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67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8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9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70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71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72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73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74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5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6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77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78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179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81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82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83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84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8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技术推广及培训中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8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技术推广及培训中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88	市农业农村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9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91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193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4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6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199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02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04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5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0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8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0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210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
211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12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3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5	市文化和旅游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16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9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2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2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2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2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部分权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28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229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30	市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3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32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二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33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34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5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省卫健委委托实施部分权限）；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36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37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3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39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40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41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42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43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45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46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47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48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49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250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51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2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5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陕西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5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49 号）
257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49 号）
25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5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0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61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49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2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263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64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65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66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67	市文物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物广电局（受理市本级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8	市文物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物广电局（受理市本级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69	市文物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物广电局（受理市本级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0	市文物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物广电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71	市文物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物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2	市文物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物广电局（受理市本级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73	市文物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文物广电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74	市文物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物广电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75	市文物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物广电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76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77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体办发〔2023〕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8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79	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关于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陕西省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280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81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82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83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84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285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286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8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8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89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0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92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93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办法〉的通知》（陕政侨发〔2016〕1号）
29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95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96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7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98	市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市气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99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00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01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受省烟草专卖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302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3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304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05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06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307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308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309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310	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11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12	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3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314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315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市林业局；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316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17	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承办）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318	市文物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物广电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市文物广电局；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9	市文物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物广电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0	市文物广电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物广电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1	市文物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物广电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2	市文物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广电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3	市文物广电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市文物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
324	市文物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物广电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5	市文物广电局	文物销售经营许可	市文物广电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6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转报）；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27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28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329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30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31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疾控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32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33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疾控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4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疾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35	省药监局汉中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36	省药监局汉中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37	省药监局汉中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38	省药监局汉中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39	省药监局汉中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40	省药监局汉中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41	省药监局汉中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2	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售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档案局（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343	市档案局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344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345	市委宣传部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委宣传部（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346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47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48	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国动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49	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国动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二）中央垂直管理等机构实施事项（29项）				
350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51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52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3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4	汉中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汉中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55	汉中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汉中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56	汉中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汉中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57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汉中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汉中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8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汉中监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汉中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9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汉中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汉中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60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汉中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汉中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61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汉中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汉中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62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汉中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汉中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3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汉中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汉中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4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65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66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 中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7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 中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8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 中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9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0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1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2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3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4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5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6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7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8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三）承接省级层面设定事项（15项）				
379	市城市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380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381	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2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3	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市城市管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4	市城市管理局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市城市管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5	市城市管理局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批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86	市城市管理局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7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88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389	市水利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建设活动批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行政管理部門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90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用品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6号）
39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392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393	市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采集、出售、收购进行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鼓励发动群众参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识别 强化风险防范处置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汉台、南郑分局：

9月以来，我市经历多轮连续强降雨过程，部分地方累积雨量大，强降雨落区高度重叠，反复降雨导致岩土体含水饱和，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异常严峻复杂。据气象部门通报，降水异常偏多、秋淋综合强度“强”，南郑、城固、洋县、镇巴、佛坪等地雨量较常年同期相比偏多2倍以上，后续仍有降水过程，极易引发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要鼓励发动基层群众积极排查识别地质灾害隐患，及时有效防范处置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30日

鼓励发动群众参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识别 强化风险防范处置

一、提高风险意识，主动识灾避险

1. 坚持群专结合。对各级防灾责任人进行全面核实，及时调整、更新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进一步健全以镇、村、监测员为主的监测网络体系。全面落实平战结合技术支撑队伍驻守制度，

确保人员、车辆、装备驻守到位，充分发挥专业队伍防灾优势，指导镇村做好巡查监测工作。坚持群专结合、群测群防，全面提高群众识灾辨灾能力，鼓励发动基层群众参与防灾减灾积极性，主动识灾报灾，全面提高全社会风险意识。

2. 早发现隐患。结合县情制定激励措施，引导鼓励群众提供地质灾害隐患险情线索，鼓励群众及时发现建筑物开裂或倾斜、坡体或地面出现裂缝、坡体树木歪斜，流水颜色变浑浊、突然断流或流量增大、危岩体出现裂缝、地面异响、斜坡出现溜土或小石块掉落、坡体局部滑坡、垮塌等地质灾害险情前兆后，及时向监测人、巡查员、村组干部、镇政府（街道办）、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帮助尽可能找出有成灾风险的隐患，提前规避灾害风险。

二、畅通信息渠道，迅速响应核查

3. 整合信息渠道。采取公示牌、公示栏等方式，对监测人、巡查员、基层自然资源所、县区地质灾害值班电话进行公示，主动向社会公开。整合各级值班电话、短信、微信等已有联系群众方式，明确报送渠道、接报单位和接报人。落实专人动态关注群众通过网络、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提供的隐患险情信息，畅通群众报告隐患险情线索渠道。

4. 强化信息共享。各级自然资源、应急、交通、水利、气象等防灾减灾部门掌握的各类灾险情信息，要第一时间通报，对各类疑似隐患险情信息互通共享，形成协同防灾合力。

5. 及时核查线索。在收到群众提供的隐患险情线索后，镇村要第一时间进行初步分析研判，确定信息真实性、可靠性。根据群众反映的坡体出现裂缝、房屋开裂、滚石落石等有效信息，迅速落实监测人、巡查员或村组干部实地核查，落实防范措施。

6. 做好应急调查。针对核实确定存在风险或风险研判不清等情形，要及时组织专业驻守支撑队伍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复核，评估隐患稳定性、演化趋势及成灾风险，划定危险区范围，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建议。必要时，可委派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对应急调查工作予以指导。

三、分类有效处置，及时消除隐患

7. 落实监管责任。对核查确认为隐患点的要指导属地或行业部门落实防范措施，全力消除隐

患威胁。纳入群防群测监测体系的，要编制“两卡一预案”，明确预警信号、避险路线和安置场所。威胁景区、道路、重点水利、电力、通信工程、工矿企业等的隐患，要书面移交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落实防灾措施。

8. 开展综合治理。对险情紧迫的要结合实际制定综合治理措施，采取排危除险、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等措施确保安全。对变形加剧的隐患，要提级监测、强化巡查、果断避让，根据轻重缓急落实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等措施。

9. 做好核实反馈。建立健全“信息上报—现场核查—落实措施—反馈结果”全链条闭环机制，对搜集到的各类灾险情核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向群众反馈线索处置情况，做好沟通解释工作，确保核查全过程高效、透明、闭环，避免引发不必要的质疑和惊慌。同时，要建立群众提供隐患险情线索和响应处置工作台账，做好全过程记录，确保灾险情处置可追溯。

四、积极宣传激励，营造良好氛围

10. 提升识灾防灾能力。通过召开院坝会、播放微电影、逢场赶集发放宣传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识别隐患风险、辨识险情征兆、提供隐患险情线索、快速避险转移等知识技能宣传培训。通过宣传培训教会监测人、巡查员和受威胁群众识别灾害前兆，掌握撤离人员、设置警戒线、人工加密巡查监测、应急排险等常用应急处置措施，突发灾险情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降低灾害损失。

11. 制订激励奖励措施。要坚持重在鼓励引导，对提供隐患线索并核查确认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第一人、发现险情征兆后劝阻或组织紧急避让并成功避免人员伤亡的干部群众，按照《陕西省地质灾害成功预报奖励规定》给予奖励，县区也要结合实际给予通报表扬或适当奖励。加强正面案例宣传报道，突出群众首报重要作用，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防灾减灾良好氛围。

汉中市压占人行道及公用土地违规设施专项整治 工作线索举报方式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提升城市环境秩序、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汉中市城市管理系统开展压占人行道及公用土地违规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整治工作的范围：

（一）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或未按批准内容设置的施工围挡；超期占用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施工围挡（特别是压占人行道、盲道的情形）；围挡设置不规范，存在破损、高度、材质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安全防护措施缺失、周边环境脏乱差等问题的施工围挡。（二）利用施工围挡、售楼部等设施无照经营、设置广告。（三）长期占用人行道乱堆乱放的建筑垃圾、各类物料。（四）擅自在人行道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损害、侵占人行道公共空间等其它行为。

现将我市城市管理系统市、县（区）压占人行道及公用土地违规设施专项整治工作线索举报方式（见附件）公示如下，受理单位将根据举报内容及时分流转交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核实、查办、反馈，并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措施。

附件：汉中市压占人行道及公用土地违规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投诉举报方式信息公示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11月26日

汉中市压占人行道及公用土地违规设施 专项整治工作投诉举报方式信息公示

市县区（园区）	举报投诉电话
汉中市	0916-2536325
汉台区	0916-2214156
南郑区	0916-5519008
城固县	0916-7210709
洋 县	0916-8212263
西乡县	0916-6222756
勉 县	0916-3215669
宁强县	0916-4222200
略阳县	0916-4869088
留坝县	0916-3921324
镇巴县	0916-6712273
佛坪县	0916-8912025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通告

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有效保障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必须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活动。

二、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商户销售烟花爆竹产品，不得向已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零售店超量配送烟花爆竹产品，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要溯源倒查，严厉追究相关责任。

三、烟花爆竹许可零售经营者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商户倒卖烟花爆竹产品，不得超出许可证载明的限量存放烟花爆竹，必须从有烟花爆竹批发资质的公司购进烟花爆竹，并由批发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车配送，不得自行到批发经营单位提取烟花爆竹，不得从其他渠道进货，如发现从其他非法渠道进货销售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烟花爆竹许可零售经营者应加强安全管理，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严禁采购和经营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

四、广大市民朋友发现有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要积极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举报。

特此通告。

举报电话：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0916-2639550

勉 县应急管理局：0916-3239953

汉台区应急管理局：0916-2999919

宁强县应急管理局：0916-4221133

南郑区应急管理局：0916-5511436

略阳县应急管理局：0916-4829866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0916-7211773

镇巴县应急管理局：0916-6717108

洋 县应急管理局：0916-8220033

留坝县应急管理局：0916-3923445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0916-6215185

佛坪县应急管理局：0916-8915004

经开区应急管理局：0916-2313002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29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2026年1月11日）：

汪军明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丹同志任汉中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汉中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陈亚军同志任汉中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伟同志任汉中市考试管理中心（汉中市委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赵平辉同志任汉中市考试管理中心（汉中市委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付彤、李霞同志任汉中市财政局副局长；

祝星同志任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保督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郭延光同志任汉中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建设工程服务和质量监督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熊锐同志任汉中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毛秀丽同志任汉中市水利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刘佳同志任汉中市文化馆（汉中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副馆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路文明同志任汉中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黄晓玲同志任汉中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黄钊然同志任汉中市统计局副局长；

庞军同志任汉中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黄仁军、黄建军同志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赵建强同志汉中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北京分局）主任（局长）职务；

李超同志汉中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汉中市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杨恒同志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儒明同志汉中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三平、黄钊然同志汉中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文忠同志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李兴会同志汉中市河道管理处（汉中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汉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建军同志汉中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郝占雄同志汉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浩同志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霞同志汉中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肖红江同志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汉中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曾正纪、黄海泉同志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人事任免

中心副主任职务。

市政府研究决定（2026年2月12日）：

以下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

郭超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富泉同志任陕西省汉中中学校长；

李新强同志任汉中市陕飞一中校长；

李苗同志任汉中市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汉中植物研究所）主任（所长）；

曹洪章同志任汉中市社会福利院院长；

郑杰同志任汉中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汉中市住房信息中心）主任；

鲁玉俊同志任汉中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汉中市畜禽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杨波同志任汉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主任；

杨秀武同志任汉中市茶业发展中心（汉中市果业发展中心）主任；

许杨同志任汉中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兆基同志任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汉中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吴伟同志任汉中市中心医院院长；

杨睿海同志任汉中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杨光富同志任汉中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段敏敏同志任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潘登同志任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汉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康海洋同志任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吴天文同志任汉中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主任；

杨岚清同志任汉中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汉中市政府外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

高翔同志任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焦相瑾同志任汉中褒河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张仕锋同志任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汉政任字〔2026〕1-2号